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控股子公司并购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所需，拟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七年期并购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付收购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部分资产、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款。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并购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应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核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系并购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同时为严控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意向书，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同时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